

2024年广宁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2024年县城小学一年级招生工作，保障适龄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招生原则

（一）免试就近入学原则。实行公民办学校同步招生，坚持免试就近入学、按地段划分招生区域、合理安排招生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就近入学。

（二）方便随迁子女入学原则。落实国家、省和市有关随迁子女入学政策，通过计分统筹安排非招生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入学。

（三）阳光招生原则。及时向社会公布招生信息，做到公开、公平、公正，积极稳妥有序地做好招生入学工作。

二、招生实施办法

（一）招生对象

1. **公办小学：**户籍在县城小学招生区域（含符合政策照顾人员）和符合《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一年级计分办法》条件且达到入围分数线的，年龄满六周岁[2018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前出生]的适龄儿童。

2.民办小学：原则上面向全县区域招生，向县外区域招生的需经市县教育部门批准，具体见学校招生方案。

(二) 县城区小学招生计划

1. 公办小学

序号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1	第一小学	10	450	
2	广宁红军小学	9	405	
3	第三小学	6	270	
4	第四小学	8	360	
5	第五小学	4	180	
6	第六小学	3	135	
7	第七小学	3	135	
8	第八小学	6	270	
9	城东学校	7	315	
10	南街街道中心小学	6	270	
11	城南学校 (广宁中学教育集团成员校)	2	90	
合计		64	2880	

2. 民办学校

序号	招生学校	招生班数	招生人数	备注
1	广宁县钱学森学校	4	144	
合计		4	144	

(三)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根据县城区适龄儿童人数、

学校分布、办学规模、户籍住址、交通状况等因素，在往年招生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街道、社区、路段、楼盘开发和城南学校归属县城区学校（广宁中学教育集团成员校）等情况作适当的调整（详见《2024年广宁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三、招生工作安排

县城区公办小学统一时间报名，招收分两批进行。

（一）第一批适龄儿童

1.招生对象：

（1）户籍在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的适龄儿童。

（2）符合政策性照顾的适龄儿童（按照就近入学原则，到居住地招生区域学校报名）。政策性照顾对象包括：

①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适龄子女（烈士子女、现役军人子女、荣获三等功或以上的退役军人子女、一至四级因战或因功伤残退役军人子女）。

②符合条件的公安战线适龄子女（公安烈士、公安英模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子女）。

③符合条件的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适龄子女（烈士、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一级至四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和在职消防救援人员子女）。

④父或母属于引进高层次或紧缺人才的适龄子女。

⑤海外华侨、港澳台户籍的适龄子女。

⑥其他有政策文件要求需要照顾的适龄子女。

2.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5月30日-6月5日共7天，由

其监护人根据招生区域通过扫描2024年广宁县城小学报名系统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并填报信息。报名完成后，相关户籍信息将送公安部门核查。

3.招生名单公布时间：6月14日

4.注册时间：6月15日（星期六），注册时需提供的资料：

（1）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一份（未入户的需提供出生证等相关佐证，户籍新迁入的截止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2）属政策性照顾的需提供有效的证件或相关佐证材料。

（3）小孩免疫证明。

（4）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

5.说明：

（1）户籍学生需根据户籍座落地区域报读学校，不能随意报读。

（2）符合政策性照顾人员适龄儿童先网上报名，再到居住地所属招生区域学校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经学校初审并提交广宁县教育局核准后，予以安排学位。

（3）适龄儿童提供的入学报名资料必须真实有效。提供失效、不符合条件或虚假资料视为无效报名，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其家长或法定监护人负责。

（二）第二批适龄儿童

1.招生对象：符合《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办法》条件的适龄儿童。入学对象按计分总分值的高低确定，并划定入围分数线，招生名单由学校向社会

公布。

2.报名时间：报名时间为5月30日-6月5日共7天（与第一批报名时间同步），由其监护人根据招生区域通过扫描“2024年广宁县城小学报名系统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并填报信息。家长需根据房产或经商座落地区域报读学校，不能随意报读。报名完成后，相关直系亲属户籍、房产、工商营业执照等信息将送相关部门核查。

3.计分确认和佐证材料递交时间：6月22日（星期六），需提供以下资料：

（1）计分入学申请表（可到招生学校值班室领取）

（2）计分佐证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参照《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办法》说明）

4.计分情况公示时间：7月1日至7月5日（5个工作日），计分情况公示无异议后，根据学位划定各校入围分数线和城区最低入围分数线。

5.招生名单公布时间：7月6日

注册时间：7月7日（星期日），注册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2）小孩免疫证明；

（3）大一寸彩色免冠照片4张。

请家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网上报名和带齐相关资料，携带适龄子女到招生区域学校注册，逾期原则上不再受理，作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广宁县钱学森学校（民办）报名和注册时间与公办小学同步，具体见学校招生工作方案。有意愿报读的，家长可带子女到学校咨询报名。

四、工作要求

（一）成立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招生学校要高度重视、成立工作小组，精心组织，周密部署、依法依规开展招生工作，并参照本方案，结合学校的实际，制定具体可行的本校招生工作实施方案，确保招生工作顺利完成。

（二）做好招生宣传引导工作。县城区小学、幼儿园要加大招生宣传力度，通过微信群、招生公告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方案，让招生信息家喻户晓；要认真做好有关入学政策的宣传和解释，妥善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咨询等工作。县城区幼儿园还要分批分类做好入读小学一年级幼儿家长的指引，指导幼儿家长按时间、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并备好相关佐证材料到居住地所属招生区域的小学注册。

（三）规范办学保障教育公平。严格执行义务教育的有关规定，妥善安排好本校招生区域内符合条件的每一个适龄儿童入学，不得对新生入学进行任何形式的面试、笔试，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符合条件的学生入学。严禁分重点班、快慢班、实验班等违规行为。广宁县钱学森学校（民办）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时，实行电脑随机派位或抽签方式确定招生名单，确保招生工作公平、公正、公开。按照“全覆盖、零拒绝”的要求，妥善安排适龄残疾儿童入学，不得拒绝接收具有普通教育接受

能力的残疾适龄儿童随班就读，切实保障残疾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保障教育公平。

（四）各司其职确保工作落实。

（1）要安排人员做好学生现场资料审核、注册的咨询、指引等服务。

（2）要安排熟悉业务的人员协助做好报名资料的整理、汇总、审核等工作。各校要认真审核报名的证明材料，防止出现资料造假、冒名顶替等现象，做到公平公正。凡发现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取消报名资格。

（3）要及时将第一批、第二批报名注册的名单、人数以及统计情况按时报县教育局。

（4）每批次招生完成后，各招生学校要在校内显眼位置公布招生情况，确保招生工作阳光透明。

五、其它事项

（一）其他未取得学位的适龄儿童，自行到周边有学位的学校（黄坪小学、江美小学等）或回户籍地学校报名。

（二）招生工作方案及入学计分办法张贴在县城小学门前，并在“广宁县政府信息公开系统”公布，供关注了解。请家长按照县教育局发布的招生工作方案报名办法，通过正规程序、正当渠道扫描“2024年广宁县城小学报名系统二维码”进行网上报名和信息填报，预防不法机构或个人以帮忙安排学位为名骗取财物，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三）计分申请表格可到幼儿就读的县城幼儿园或招生

学校领取。如有疑问可直接拨打以下相应电话咨询（注：为避免咨询人数集中，请优先致电学校）。

部门或学校	咨询电话	部门或学校	咨询电话
县教育局	8623047	第七小学	8662909
第一小学	8622783	第八小学	8093202
广宁红军小学	8632657	城东学校	8781888
第三小学	8632658	南街街道中心小学	8672763
第四小学	8631877	城南学校	8656300
第五小学	8831854	广宁县钱学森学校	8832333
第六小学	8663097		

- 附件：1. 2024年广宁县城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2. 2024年广宁县城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各阶段工作时间安排
3. 广宁县城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办法
4. 广宁县2024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报名二维码
5. 个人社保证明打印指引二维码

广宁县教育局办公室

2024年5月24日印发

附件一

2024年县城区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

1.第一小学招生区域：永青路、永青巷、新寨门楼村、新寨横门村、光辉村一巷、光辉村二巷、新兴村一巷、新兴村二巷、新光巷、西厅、吴宅村、西村、新宁北路汇盈花园至旧广宁大酒店路段（靠第一小学方向）、新宁南路工商银行至孖龙酒店路段（靠竹乡桥头方向）、朝阳巷、朝阳西村、朝阳西路、农林路、朝阳美寓、盛丰至上大楼、弘宇广场、中华中路、莫二村（一至九队、牛角坳村）、百盈花园、三友翰城（一、二期）、嘉湖尚都、盈德苑、宁城雅苑、富豪新城、时代新嘉园。

2.广宁红军小学招生区域：西门巷、横巷、正巷、红卫路、东门一巷、东门二巷、北楼巷、南兴巷、青云巷、教育巷、石屋巷、石路巷、十三行、庙背村、倒装村、新宁北路船用水泵厂、武装部至大参森新宁北分店路段（靠县政府方向）、新宁南路农信社至金辉旅业路段（靠红军小学方向）、乡贤村、竹寨村、文林里、文化新村、新沙寨、南门巷、文化路、中华东路、朝阳东路、环城东路（鸣翠花园B区至其鉴北路口，包含鸣翠花园B区、尚东又一城、尚东新天地、御景国际、农业局住宅区、原拼纱厂住宅区、原农科所宿舍、创汇荣华里、富华花园）、环城北路、邨城花园、银岗路（教师村、教育局宿舍

区、检察院、法院、财政局宿舍区、原师范教师宿舍区、银湖花园、银月湾)。

3.第三小学招生区域: 三多村(三多一巷至五巷)、三多大园村、中华西路(含广宁中学)、人民路(至制药厂正对面,靠人民医院方向,包含碧桂园新都汇、住家船公租房A、B幢、原陶瓷三厂)、车背垌片区(电机厂、太平洋摩托车城至县电视台路段为界,靠近第三小学区域)、百盈大道(北至庄前路)、圣堂一路、圣堂二路、多宝一路、多宝二路、庄前西路(银城广场至慢病站靠第三小学方向)、庄前东路。

4.第四小学招生区域: 人民路(至制药厂,靠第四小学方向)、南东一路、环城西路、五一路、五二路(靠第四小学方向)、五一小区、德胜街、雅豪苑、穗祥东路、穗祥西路、吉祥路、永祥路、永福路、新风路、常绿路、春风路、仙鹅路、水圳村、都巷村、广玉路(水圳口至建设房地产公司)。

5.第五小学招生区域: 大坪村、水圳村、古琴村、大坪上路、大坪下路、美丽居、荣丰居、金碧花园、东碧花园、锦绣誉峰、五一桥至鸣翠花园A区路段(包含华英银河湾、鸣翠花园A区)、五二路(靠第五小学方向,包含康乐花园)、广玉路(民乐至米兰小镇,包含原浆板厂宿舍、城东清华园、城东花园、恒裕花园、米兰小镇)。

6.城东学校招生区域: 广玉路(木林村路口至幸福之城,包含旭日名都、幸福之城),东环路(包含清华名都、东方名

都、明珠新城、幸福名轩、明珠新城天韵、碧桂园天骄等)、广宁大道(碧桂园、嘉湖金沙湾)、木林村、仙鹅洞二期(雅景苑至山水豪庭一带)、黄坪村委会(黄坪村、里仁村、九子村、金圣村、石圳村、泮里村、榜洞村)。

7.第六小学招生区域: 圣堂片、上大迳片、下大迳片、南东三路、万丰现代城、鸿都锦绣花园、碧桂园珑庭、侨婉花园、福泽园、嘉璟豪庭、君悦湾、聚福花园、雅逸花园、车背垌片区(电机厂、博艺幼儿园至县图书馆路段为界,靠近第六小学区域)。

8.第七小学招生区域: 东至和平路(县公安局侧)、西至恒大帝景、南至长塘、北至广宁县检察院,其中包括:小迳村委会、本策村委会、小迳嘴村、石仔岗村、大陂片、长塘片、都崑片、玉器街;楼盘包括:喜悦蓝湾、观景湾、聚福豪庭、云鼎山庄、城南花园、玮丰花园、恒大帝景。

9.第八小学招生区域: 下迳村(下迳、同心、新屋、门楼)、敏捷朗逸豪庭、聚和村委会下辖的聚和村、里吉村、群力村(崩田)、旧屋村、竹脚坑、周坑、庄前西路(喜悦酒楼至中职校靠第八小学方向)鸿都二路至沿江路靠近第八小学方向区域、庙咀村、丰乐苑、博瑞大厦、鸿都锦绣花园二期。

10.南街街道中心小学招生区域: 莫坑、石羊(银坑村)、星坪(原星坪小学招生区域)、扶楼、金山、黄盆、荷木、赛洞、黄腊、早洞、大务、六才、江布崑、教育大道、红星、泽

村、新楼、新村、下村、禾村、牛角坳村、银岗村、银岗花园、其鉴北路、其鉴路、幸福新村、环城东路(其鉴北路口至红星)、广宁第一中学。

11.城南学校招生区域:南街街道城南、首约、丰源村委会所管辖的村庄、横山荔洞工业园区、东环路中医院至体育馆红绿灯靠近城南学校方向的区域。

附件二

2024年广宁县城区小学一年级招生各阶段工作 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安排	备注
5月30日—6月5日	网上报名	第一批和第二批适龄儿童的网上报名同时进行
6月14日	公布第一批拟招收名单	主要是户籍、政策性照顾类学生
6月15日	第一批招收学生注册	先核实资料后注册
6月22日	第二批计分类学生到学校现场进行计分确认和佐证材料递交	递交计分表并附佐证材料
7月1日-5日	公示学生计分情况	各校门前
7月6日	公布：各校入围分数线 城区学校最低入围分数线 第二批招收的学生名单	各校门前
7月7日	第二批招收学生注册	

附件三

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 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在广宁县城平等接受义务教育，促进规范管理和教育公平，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义务教育工作的意见》《广东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消除大班额专项规划有关工作的通知》《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实施意见》和《肇庆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年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广宁县城实际，制定本计分办法。

第二条 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是指非县城公办小学招生区域户籍，随父母或监护人（以下简称“申请人”）到广宁县城共同居住的适龄入学儿童。

第三条 本计分办法适用于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入读广宁县城公办小学一年级，按本办法计分入学。

第四条 招生区域的划分按广宁县教育局每年制定的《广宁县城公办小学招生区域划分》执行。

第二章 入学条件

第五条 广宁县城外人员随迁子女到入学当年8月31日前年满六岁以上，可以通过计分方式，申请在其父母或祖父母居住地所属招生区域公办小学一年级的学位。

申请时须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

1.证明户籍条件须提交：申请人和儿童的户籍关系材料。

2.证明居住条件须提交：

(1)建房的需提供合法有效的《房产证》；购房的需提供有效的《房产证》或《房屋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

(2)县城内租住的需提供租住材料（居住证或《租房合同》）。

3.证明稳定职业条件须提交：

(1)县城范围内半年及以上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证件；

(2)在我县（或省直、肇庆市直单位）连续缴纳半年及以上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材料（申请入学当年要有正常参保缴费记录）；可以选择到社保局打印佐证材料，也可以用手机登录“广东人社APP”查询后，截图打印。（具体指引详见附件五）

(3)证明地方贡献的需提交本县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材料。纳税时间界定为提交资料前一年。

4.加分项目须提交：星级志愿者等级证书、广宁城市志愿者“宁钱”余额材料，退役军人退出现役证或相关证明等相应资料。

第三章 管理机制

第六条 县成立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计分入学的领导机构，相关工作由广宁县教育局负责组织实施，公安、人社、住建、市场监管、税务、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卫健、社保、侨联等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助提供及审核计分入学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计分入学采取统一管理、统筹兼顾、相关部门分工合作的模式进行。

第四章 可供学位

第八条 广宁县教育局每年向社会公布县城区公办各小学一年级学位数和可安排的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一年级学位数。

第五章 计分办法

第九条 外来人员随迁子女计分一级指标共三项，三项总分值（含加分项目）最高为 220 分。

第十条 总计分为各项指标的累计得分。具体计分项目指标见《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指标及分值表》。

第六章 申请学位

第十一条 受理计分申请学位的具体时间由广宁县教育局公布，一般安排在每年招收招生区域户籍生源后进行。外来人员随迁子女申请公办小学一年级学位，由其父母或监护人填写《广宁县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申请表》，填写后连同各项计分依据的原件及复印件，向居住地所属招生区域的公办小学申请学位。

第七章 条件审核

第十二条 申请人按本办法规定提供申请材料，由招生区域小学进行初审。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退回申请人；对申请材料有异议的，招生区域小学可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佐证。受理报名时间结束后，学校不再接受提高分值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各学校根据指标分值计分，报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县教育局根据县城区学校可提供的计分入学学位数，确定计分入学的入围分数线，保障符合计分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入读县城区公办小学。各校结合招生学位余额，按总分值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若分值相同，所属招生区域学校学位不足，则由学校通过抽签确定学位。若分值达到了县城区计分入学的入围分值，但所属学区学校学位不足时，由县教育局统筹安排到邻近的县城区学校。学位确定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和分值，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

有异议的，可向招生区域小学反映，由学校进行复核。

第十四条 取得学位的，由学校发出入学通知书。申请人须持入学通知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到招生学校办理入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的，视为自动放弃学位处理。

第八章 其 他

第十五条 县教育局要切实保障外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

第十六条 凡提供虚假证件、资料的，取消其计分入学资格。

第十七条 县教育局可根据县城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情况及国家、省的招生政策变化，及时调整广宁县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指标及分值，并在当年向社会公布。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广宁县教育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2024年广宁县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指标及分值表
2. 2024年广宁县城区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申请表

附件 1

2024 年广宁县城外来人员随迁子女入读公办 小学一年级计分指标及分值表

序号	指标项目		分值说明	计分办法
1	户籍条件 (只可选其中一项)	户籍性质	本项最高 60 分	1. 父母双方户籍都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的, 得 60 分。(需持户口簿、出生证) 2. 父或母一方户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的, 得 50 分。(需持户口簿、结婚证或出生证) 3. 祖父母双方户籍都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的, 得 40 分。(需持证明其关系的相关佐证资料, 如: 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等) 4. 祖父或祖母一方户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的, 得 30 分。(需持证明其关系的相关佐证资料, 如: 户口簿、结婚证、出生证等)
2	居住条件 (只可选其中一项)	建房或购房	建房、购房最高 60 分	1. 父母任一方持有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有效的《房产证》《房屋不动产证》, 或《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的, 得 50 分; 居住满 1 年的, 加 2 分, 如此类推。 2. 祖父母任一方持有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有效的《房产证》《房屋不动产证》, 或《购房合同》及购房发票的, 得 40 分; 居住满 1 年的, 加 2 分, 如此类推。
		租房	本项最高 10 分	父母或祖父母任一方持有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居住证或《租房合同》满半年及以上的得 5 分。每多半年, 加 1 分, 如此类推。
3	稳定职业	社会保险	本项最高 30 分 (只选一方)	父母任一方在我县(或省直、肇庆市直单位)连续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满半年的, 得 10 分。每多半年加 2.5 分, 如此类推。
		工商营业执照	本项最高 30 分 (只选一方)	父母或祖父母任一方持有县城区范围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满半年的得 10 分, 每多半年加 2.5 分, 如此类推。
		纳税额度	本项最高 20 分 (可累计)	父母或祖父母提供本县税务部门出具的本人纳税额材料, 计算前一年纳税总额。每 5000 元得 2 分, 如此类推。
加分项目			本项最高 5 分	父母一方属“一星级志愿者”加 1 分, “二星级志愿者”加 2 分, “三星级志愿者”加 3 分, “四星级志愿者”加 4 分, “五星级志愿者”加 5 分。
			本项最高 5 分	父母一方属广宁城市志愿者“宁钱”余额达到 100 个的加 1 分, “宁钱”余额达到 300 个的加 2 分, “宁钱”余额达到 600 个的加 3 分, “宁钱”余额达到 1000 个的加 4 分, “宁钱”余额达到 1500 个的加 5 分。
			本项最高 10 分	父母一方持军人退伍证的加 10 分, 祖父母一方持军人退伍证的加 5 分。

说明:

1. 申请人原则以户籍或房产地址报名。户籍条件评分办法中的“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是指户籍地座落的小学招生区域, 跨区的不计分。
2. 县城区有房产且在县城区经商的, 若以房产地址报名的, 持有县城区范围内合法有效《工商营业执照》的可计分; 若以经商地址报名的, 房产不计分, 且要到经商地址座落招生区域学校报名的才可计分。
3. 居住条件栏只可选择一项, 指选择了“建房、购房”计分的, 不得再选“租房”计分。
4. 纳税应指企业、经商的税收, 购房、购车等消费不计分。
5. 涉及证件计分年限, 以报名时间为界定。

附件 2

2024 年广宁县城外人员随迁子女入读
公办小学一年级计分申请表

学生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户口所在地			住址		
家长姓名 1		关系		联系电话	
家长姓名 2		关系		联系电话	
计分基本情况					
序号	指标项目	选择相应内容如实填写		自报得分	学校核查得分
1	户籍条件 (只可选其中一项,在相应内容项打“√”)	1. 父母双方户籍均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2. 父或母一方户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3. 祖父母双方户籍均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4. 祖父或祖母一方户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但儿童户籍不属县城区小学招生区域()。			
2	居住条件 (只可选其中一项,并填写居住年限)	1. 父母任一方持有小学招生区域有效的《房产证》《房屋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居住()年。			
		2. 祖父母任一方持有小学招生区域有效的《房产证》《房屋不动产证》,或《购房合同》和购房发票,居住()年。			
		3. 父母或祖父母任一方持有小学招生区域有效的居住证或《租房合同》,居住()年。			
3	稳定职业 (根据实际情况,可选填多项)	缴交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年。			
		工商营业执照()年。			
		入学前一年父母和祖父母纳税额累计总和()元。			
4	加分项目	()星级志愿者、广宁城市志愿者“宁钱”余额达到()个; ()退役军人需提供退出现役证或相关证明。			
	合计得分				

申请人签名:

核查人签名:

附件四

广宁县 2024 年城区小学一年级新生 报名二维码

广宁县2024年城区小学一年级
新生报名



微信扫码或长按识别，填写内容

附件五

个人社保证明打印指引二维码

